

攒下“好习惯” 兑换“无作业日”

家校协同共育,丰泽区二实小迎来首个周三“无作业日”

“太好了,今天我可以不写作业啦!”昨日,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迎来了首个周三“无作业日”,校园里处处洋溢着孩子们的欢呼与笑容。这一天,是孩子们通过完成每周成长任务,主动“挣”来的特别奖励。这项别出心裁的举措,受到了学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。

融媒体记者 龚翠玲
通讯员 蔡国清/文 学校/供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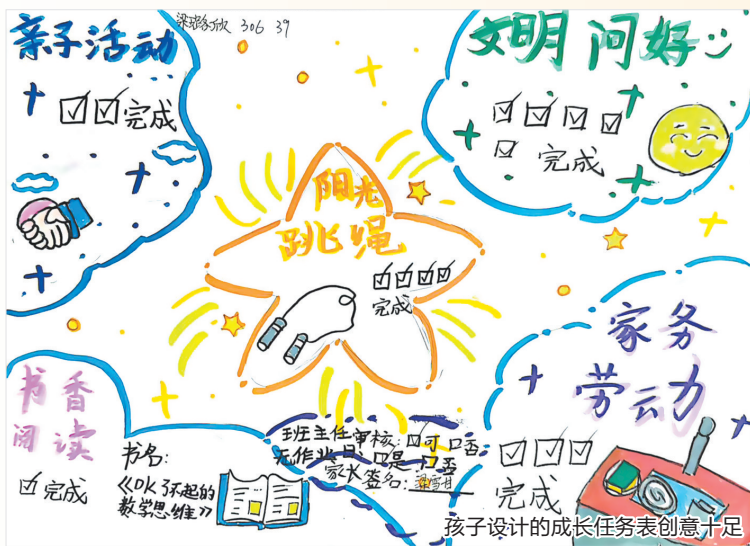
参加户外活动



在公园里做运动



在家下厨,完成家务劳动。



阅读时间不可少



亲手包饺子

“无作业日”设立 大受孩子欢迎

据悉,此次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发布的“成长任务表”涵盖五大维度:书香阅读(每周阅读一本课外书并记录书名)、亲子活动(每周至少两次,鼓励一次户外活动)、家务劳动(每周主动完成三次)、阳光跳绳(每周至少四次,每次三组,每组90秒)、文明问好(每周至少五次主动问好)。这些任务,需要家长监督并签字确认,真正实现了“家校共育”的落地。

“上个星期知道要设‘无作业日’,我和好朋友都开心坏了,马上就计划那天要做什么!”四年级5班的黄茉凡兴奋地说,“我喜欢唱歌、跳舞、弹

琴,没作业的话,我就可以多花时间做自己喜欢的事啦!我的好朋友则打算趁这个机会,放学后去西街多走一走,好好感受我们泉州古城。”

三年级的王宇臻则认真对照任务清单,一项项分析起来:“问好是礼貌的表现,我一直都有在做;每天睡前阅读20分钟早就成习惯了;每周爸爸妈妈也会带我出去活动;家务我也常帮忙。就是跳绳还要加把劲,做到每天坚持。”

“挺开心的。六年级的学习压力会比低年级大些,有‘无作业日’就可以放松下自己,做一些自己喜欢做的事,

去阅读、运动等等。”六年级4班的郑兮妍是妥妥的运动达人,跳绳每分钟可以跳260多下,20公里骑行也不在话下。“这些任务其实不难,但要坚持下来也不容易。如果能一直坚持,就会慢慢养成好习惯,可能以后不用‘无作业日’激励,大家也会自觉去做。”

孩子们的热情不仅体现在言语中,更跃然于纸上。学校虽然提供了标准格式的“成长任务表”,但各班交上来的表格五花八门、创意十足:有的用图画记录任务完成情况,有的画上可爱的卡通人物,色彩斑斓,童趣满满,足见孩子们在其中投入的心思和喜爱。

“无作业”有作为 点亮孩子成长路

“最近孩子真的变化挺大的。”三年级学生家长蔡先生感慨道,“擦桌子、扫地这些家务,孩子都承包去做了。前两天还拉着我们去爬清源山。”他边说边翻出手机里的照片,满是欣慰。

“学校会把‘无作业日’真正落实起来,孩子兑换了,就是真的不用写这一天的作业,这一天过后也不用再去补写。我们采取成长任务兑换的形式,不单单是让孩子少写一天作业,更是为他们的未来积蓄力量。”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校长赖艳梅表示,学校设计的成长任务简单可行,涵盖全民阅读、体质健康、劳动实践、文明礼仪和

亲子互动五大方面。虽然任务表中的每一项都看似简单普通,但都是对孩子品格、能力的锻造。希望通过“无作业日”这一激励机制,引导孩子们在日积月累中养成好习惯,培养孩子们的责任感、健康意识等等,真正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另一方面,亲子活动的任务设计可以促进亲子关系,“无作业日”的实现需要家长的配合、监督和确认,能促进家长关注孩子各方面能力的发展,同时还能加强家校沟通,切实实现家校协同共育。据了解,接下来,学校还将开展“护眼小卫士”“消除小胖墩”等活动,力求

通过丰富的奖励机制,让学生和家长共同来重视健康,守护孩子茁壮成长。

记者了解到,为了落实“双减”政策,给孩子们的童年“松绑”,目前泉州已有晋江市毓英中心小学、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、晋江第六实验小学、洛江区第三实验小学、泉港区滨海小学等学校设有“无作业日”。泉州市新华中心小学“无作业日”以“校外零作业”为核心,校内通过科学安排让学习与实践兼顾;2020年,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将周四定为“无书面作业日”;晋江市毓英中心小学早在2014年9月率先推行“周四无书面作业日”。



温情化解探望权纠纷 柔性司法守护童心

法官提醒:不得以拒付抚养费来对抗探望权受阻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刘娟)家事案件,关乎家庭幸福,更关乎未成年人的未来。夫妻离异本就对孩子造成伤害,大人又为抚养费和探望权起纠纷,对孩子更是伤上加伤。近日,晋江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暖心调解,令这起僵持数月的探望权执行案件圆满化解,让孩子在亲情关爱中成长。

两年前,程某(男)与王某(女)因感情破裂离婚,婚生女由母亲王某抚养;程某每月应支付抚养费,并依法享有定

期探望权。不过近半年来,双方因琐事产生积怨,且程某未及时支付抚养费,王某一气之下多次拒绝程某探望孩子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程某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探望权。

“家事案件不是简单的非黑即白,尤其是探望权纠纷,强制执行容易赢了官司,输了亲情,结果伤害最深的是孩子。”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承办法官没有急于采取强制措施,而是将修复亲情作为核心目标,开启了一场暖心调解。

为了化解双方心结,承办法官采取“背靠背”沟通模式,分别与王某、程某促膝长谈。一方面,承办法官耐心倾听王某的委屈,也严肃释法告知,程某未及时支付抚养费,作为母亲可通过诉讼依法追偿,但这不能成为剥夺父亲探望孩子的理由,这不仅于法无据,更会给孩子的心灵留下阴影,而完整的亲情对孩子心理健康、性格养成有重要意义。另一方面,法官对程某进行耐心劝导,督促其正视自身义务,尽快补齐拖欠的

抚养费,明确不得以拒付抚养费来对抗探望权受阻,引导其反思,要用心陪伴,用实际行动弥补家庭破碎对孩子造成的影响。

最后,双方情绪逐渐平复,经法官“面对面”调解,两人正视自身问题,自愿达成和解:程某当场承诺补齐拖欠的抚养费,并按时履行后续支付义务;王某表示会积极配合程某行使探望权,合理安排探望时间,为父女相处创造温馨环境,让孩子在完整的亲情关爱中成长。